

打赢
污染防治攻坚战

云南部署年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以高水平保护助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日前召开的云南省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局长会议提出,以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战场”,以协同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全面完成2020年及“十三五”目标任务,切实改善提升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以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张纪华指出,当前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繁重,压力巨大。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一定要统筹谋划、精心组织、真抓实干,着力从以下6个方面实现新突破:一是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主题”,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保工作的责任感、使命

感。二是以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战场”,切实改善提升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三是以协同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切实落实新发展理念。四是以深化改革为“主动力”,切实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水平,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基础性工作。五是以履行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环境监管责任为“主责”,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六是以“忠诚干净担当”为主要内容打造环保“主力军”,为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张纪华强调,2020年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当好指挥员和战斗员,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以长江为重点的六大水系保

护修复攻坚战等“8个标志性战役”,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方面,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推动能源结构加快调整,推动运输结构调整,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在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方面,要全面完成国家考核任务,持续推进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大力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抓好工业园区整治,着力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在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方面,要全面推进“土十条”实施,继续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工作,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先试,扎实做好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管理。要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

协调,加强对各标志性战役推进情况的调度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加快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办法,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到

位。张纪华强调,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生态环境部门必须长期坚持的工作主线。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穿始终,在高水平保护中促进高质量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高水平保护。要切实推进高水平保护的精准性,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源头管理,切实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倡导绿色低碳节约生活方式,强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环评审批服务,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云南省生态环境系统集中优势兵力,采取超常规举措,确保疫情防控环境监管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细、落实、见成效。图为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张纪华(右二)率队到昆明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昆明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实地调研,督导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蒋朝晖摄

云南生态环境系统高标准推进全面从严治政

抓实六个方面重点工作,增强全面从严治政实效

本报讯 2020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系统全面从严治政工作会议日前召开,会议提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保持战略定力,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政向纵深发展,为推动全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成中国最美丽省份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张纪华指出,2019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坚持不懈抓党建,持之以恒改作风,全面从严治政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主要体现在6个方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切实筑牢思想政治基础;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全面抓好责任落实,管党治党不断取得实效;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动机关作风持续向好;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持续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张纪华强调,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突出抓实抓细6个方面重点工作;切实牢记初心使命,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基层组织能力;强化监督

执纪问责,不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构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生态环保铁军;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切实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压紧压实各级责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政,不断增强全面从严治政实效。

张纪华强调,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必须扎实做好抓基层、打基础的工作,使每个基层党组织都成为坚强战斗堡垒。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全面推进机关基层党组织的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完成所有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加强对垂改工作中党建工作的领导,指导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配齐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组织好支部书记、专兼职党务纪检干部和党员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切实提高党务工作能力。

同时,要把机关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与生态环境部门职能作用紧密结合起来,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发挥好党建工作在服务大局、推动中心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中的作用。要认真执行“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主题党日以及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激发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蒋朝晖

云南精准施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大保卫战”取得新成效,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报记者蒋朝晖

2019年,云南省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全省上下团结一心、攻坚克难,采取更加精准有力的措施,千方百计确保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等“8个标志性战役”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见成效,实现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

监测数据表明,2019年,云南省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到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率达98.1%。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断面Ⅰ类-Ⅲ类水体比例达78%,劣Ⅴ类水体比例为4%。

严格落实责任,依法强力治污

2019年以来,云南省委、省政府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政治责任。多次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认真对洱海等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开展调研督导,研究政策措施,全面加强保护治理。

为进一步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协调,云南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省长任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各分管副省长任8个标志性战役专项小组组长,定期调度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高位推动、顺利实施。先后出台8个标志性战役作战方案、年度实施计划和部门责任清单,为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协调推进提供有力支撑。将污染防治攻坚战纳入全省重点工作督查计划,强化跟踪问效,推动工作落实。

同时,云南省强化督察执法,全面压实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责任。对8个州(市)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完善“12369”环保举报投诉受理机制,加大生态环境问题曝光、整改、查处力度。

严格执法,严惩重罚违法排污行为,2019年,云南省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2455起,罚款2.13亿元,其中涉及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刑事拘留等典型案件396起。

完善治理体系,加快治污进程

2019年,云南省把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作为增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能力的重要举措,立足现有条件挖潜创新,在深化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体系、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突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实质进展,为加快污染治理进程提供了有力支撑。

云南省统筹协调推进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各项重点任务基本完成。省级财政明确43条措施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投入共231.2亿元,较2018年增长36.2%,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债券共66亿元支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安排6.46亿元奖励引导资金用于长江流域省内外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

着力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在全国较早颁布省级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完成九大高原

湖泊“一湖一条例”修订。

在突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方面,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云南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核,“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启动建设。

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完成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大力推动水电铝材、水电硅材一体化发展。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清洁能源占比达92%,外送电力全部为清洁能源。启动“绿色食品”云茶产品区块链追溯平台建设,2019“中国农民丰收节”期间,云南“绿色食品”成为新“网红”。

积极推进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按计划推进;全省129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全部建成;实现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未来7天空气质量预报,提前1年达到目标要求。

抓实重点任务,提升治污实效

2019年,云南省全力迎难而上,抓实抓细污染防治攻坚战“8个标志性战役”等各项重点任务,努力推动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

蓝天保卫战方面,完成13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累计完成1800兆瓦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散乱污”企业整治完成率达96%。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43%;小锅炉淘汰任务全面完成。淘汰注销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3.14万辆,提前1年完成目标任务;注册登记新能源车13668辆;比国家要求提前4年全面供应国Ⅵ(B)标准车用汽油。建筑工地施工扬尘、城市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治理。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3%。

碧水保卫战方面,坚持“一湖一策”精准治理九大高原湖泊,抚仙湖径流区5.8万亩耕地实行休耕轮作,洱海核心保护区扩大到321.8平方公里,累计恢复滇池水域面积11.51平方公里。扎实开展长江流域劣Ⅴ类国控断面整治等8个

专项行动。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化肥施用量实现“三(年)连减”,农药使用量实现“五(年)连减”;“十三五”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96%;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74%,完成2019年目标任务。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消除率达100%,较2018年底提高12个百分点。

净土保卫战方面,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在全国较早开展土壤重金属高背景值区域划定及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调查。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排查整治,实施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完成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分试点,推进23个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建设。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及堆存场所、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较2018年提高了19.1%。

云南17条举措支持服务经济发展

执行环评与执法正面清单,提前介入重点建设项目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系统应对疫情影响支持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明确,从实施环评审批特殊措施积极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生产、优化环境监管执法方式减少对企业干扰打搅、加大服务指导帮扶力度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等3个方面,抓细抓实17条具体措施,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实施环评审批特殊措施

为积极服务疫情防控和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正常生产,《措施》从豁免环评手续、执行环评免填登记表正面清单、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优化环评审批方式、简化环评许可等5个方面,明确了实施环评审批特殊措施的具体办法。

如在豁免环评手续方面,对防疫急需临时性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3类建设项目,可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防疫急需增加CT、车载CT、移动DR等X射线影像设备用于肺炎诊断的,可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使用的,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在执行环评免填登记表正面清单方面,对关系民生且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部分农副产品加工业、公共设施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等行业等十大类30小类行业建设项目,不再要求填报环境影响评价表。

在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方面,对防疫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医药用品制造、研究试验类建设项目,部分工程建设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七大类44小类建设项目,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优化监管执法方式

《措施》明确,从抓实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对相关企业的柔性执法、免除部分企业现场检查、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强化企业风险自身防范、突出执法查处重点6个方面,优化环境监管执法方式,执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如对相关企业实行柔性执法方面,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对受疫情直接影响,非主观故意和轻微违法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企业,可以不予处罚,督促其尽快整改。

在突出执法查处重点方面,对偷排偷放、恶意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规处置涉疫情医疗废物、废水、侵害群众健康、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污染环境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加大服务指导帮扶力度

着眼切实解决企业困难,《措施》明确从开展结对帮扶、加快项目审批进度、指导推进排污许可、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强化环保资金支持、加快实施生态环保补短板项目等6个方面,加大服务指导帮扶力度。

如在加快项目审批进度方面,及时调度全省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进展情况,对疫情防控“四个一百”、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双十”工程、决战脱贫攻坚等重点建设项目,坚持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加强指导、跟踪调度,做好环评审批服务。

在强化环保资金支持方面,对已经安排的污染防治资金,可根据疫情实际需求,在现有规定范围内做适当调整,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

在加快实施生态环保补短板项目方面,省级环保引导资金重点向受疫情影响、环境治理任务重的地区和企业倾斜,向生态环保补短板项目倾斜。

